**关于推进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**

**加快打造“善行平阳”的实施意见**

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慈善事业重要指示精神，充分发挥慈善事业在第三次分配中的作用，助力共同富裕，根据上级关于推进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有关文件精神和部署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现就推进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，加快打造“善行平阳”提出如下实施意见。

**一、总体要求**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坚持党建引领、政府推动、社会实施、公众参与、专业运作,通过培育慈善多元主体、推动慈善载体创新、推进慈善融合发展、加强慈善事业监管和健全慈善保障措施,全面打造“善行平阳”。到2025 年,实现全县登记认定慈善组织突破 10家,社会捐赠款物总额突破 1.2 亿元,慈善信托资金规模突破500万元，注册志愿者人数占常住人口比例达30%以上，持证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达1300人。

**二、培育多元慈善主体**

**(一)培育各类慈善组织。**积极推进慈善组织登记认定工作，有序发展支持型、资助型慈善组织，优先培育扶贫济困的慈善组织，鼓励发展应急救援、环境保护、科教文卫体等领域的慈善组织。推动慈善组织以章程为核心，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。加强慈善组织在资金募集、志愿者动员、 项目实施等方面的合作，支持款物募集能力强的慈善组织和有服务专长的组织开展合作，实现资源最优配置，提高款物募集和使用效益。以专业化、品牌化为发展方向，充分运用政府服务、公益创投、孵化培育等形式，为慈善组织提供资金支持和能力建设服务。试点建设社区发展基金会，并逐步在全县推广，推进慈善组织向基层延伸。

**（二）加强慈善基地建设。**充分发挥县慈善基地在培育慈善组织、孵化慈善项目、弘扬慈善文化、对接慈善资源、推动慈善事业发展等方面功能作用，努力打造集体验、展示、孵化、传播等多功能为一体的慈善服务平台。强化示范带动，每年至少孵化慈善组织 1 家以上，推选慈善品牌项目 1 个以上，打造慈善领军人物 1 名以上。

**（三）搭建慈善组织网络。**积极推进企事业、群众团体、行业和乡镇、村（社区）慈善工作站和联络点建设，构建多行业、多层次、覆盖城乡居民的慈善组织网络。鼓励“文化礼堂”、“文化驿站”、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（所、站）等阵地设置慈善空间，支持企业、慈善组织兴办“食物银行”（慈善超市）、爱心驿站等服务实体和服务设施，创新发展“慈善之家”综合体，构建城乡基层慈善综合服务平台。到 2025 年，全县实现村（社区）慈善工作站全覆盖。

**三、拓宽慈善参与渠道**

**（四）丰富捐赠方式。**以社会需求为导向，探索知识产权、技术、股权、有价证券、服务、保险等新型捐赠方式。鼓励金融机构推出相应的创新产品，实现慈善资产的保值增值。鼓励商业保险公司通过免费提供保险等方式参与慈善事业。鼓励开发阅读捐、行走捐、消费捐、企业配捐和虚拟游戏捐等各类创新捐赠场景，不断提升公众参与慈善的热情。

**（五）推进智慧慈善。**完善“互联网+慈善”模式，探索“指尖公益”“链上公益”等模式创新，实现慈善信息供需对接、统计发布和部门信息共享。依托“慈善中国”、“浙里有善”等公共服务平台开展信息公开，优化慈善组织数据统一查询服务。探索互联网公益慈善基地建设，培育互联网慈善理念，开发网络公益项目和产品。增强慈善组织资源筹措劝告，互联网募捐金额年增长率不低于5%。

**（六）发展慈善信托。**鼓励和支持社会各界运用慈善信托方式参与慈善活动，鼓励设立以扶弱济困、促进教育发展、灾害救助、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等为目的慈善信托，丰富慈善信托类型，探索引入公共受托人制度，着力打造慈善信托品牌。到2025年，全县实现慈善信托规模突破500万元。

**四、激发慈善发展活力**

**（七）完善志愿服务。**大力弘扬志愿服务精神，普及志愿服务理念、培育志愿服务文化，广泛动员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志愿服务活动，推动志愿者和慈善力量联动服务。完善志愿者招募、注册、培训、星级评定等制度，促进志愿服务制度化、常态化。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所（站、点）、公共文化设施、景区景 点、医院、交通场站等志愿服务站点建设，围绕服务应急救援、 社区治理、扶老救孤等重点领域，广泛开展志愿服务。加大对志愿服务的保障和激励力度，利用慈善资金、福彩公益金等支持优秀志愿服务项目。

**（八）优化政策倾斜。**加大财政资金对慈善事业发展的支持力度，将慈善人才培养、项目评估等慈善项目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，鼓励符合条件的慈善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。鼓励机关、企事业单位提供开展慈善活动的便利条件并按规定给予优惠，新闻媒体为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和活动宣传提供支持和优惠，公证、法律服务、评估、审计等专业机构为慈善活动提供服务时给予优惠。引导学校将慈善文化纳入教学内容，倡导金融机构探索金融资本支持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渠道。

**（九）健全激励制度。**通过设立“慈善奖”，对优秀慈善组织、慈善项目、慈善人物（企业）等予以激励。为慈善事业作 出突出贡献的个人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享受相 关政策、资金支持或服务；对生活遭遇困难的个人或者家庭，优先 提供救助和帮扶。鼓励将市民参与慈善活动情况作为入学积分、积分落户、选拔录用、单位招聘、给与奖励优惠的依据。推广对捐赠人颁发捐赠证书、荣誉徽标等做法，加大慈善行为褒扬力度，提高捐赠善行的社会知晓度。

**五、健全监督管理体系**

**（十）强化政府监管。**严格执行慈善组织年检制度和评估制度，加强督促检查，落实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。建立健全监管机制，督促慈善组织按照章程开展慈善活动，各职能部门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慈善组织及其活动进行监督管理，并加大对违法违规慈善活动的查处力度。建立健全项目评估制度，鼓励和支持第三方机构对慈善组织和项目进行评估。

**（十一）强化内部治理。**推动慈善组织以章程为核心， 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，实现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、自我教育、 自我发展，依法依规开展募捐、保值增值投资等活动，履行信息公开义务，加强内部控制和内部审计，增强透明度、提高公信力。倡导募用分离，支持募集能力强的慈善组织和具有服务专长的组织开展合作，提高款物募集和使用效益。

**（十二）强化社会监督。**完善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制度，畅通公众对不良慈善行为的投诉举报渠道，支持捐赠者、受益者、志愿者对慈善组织进行监督，保障捐赠者对捐赠财产使用情况的知情权。支持新闻媒体、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、电信运营商对慈善组织及其活动进行监督，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曝光。

**六、优化保障支持措施**

**（十三）加强组织领导。**各乡镇、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慈善工作，明确责任、细化分工、协调配合，合力推进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。民政部门要履行业务指导、监督管理等职责。充分发挥工商联、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、残联、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优势，实现慈善发展多元化、全民化。慈善总会要转型为枢纽型、服务型、行业性慈善组织，履行慈善行业职能。

**（十四）加强人才保障。**加强慈善工作人员队伍建设，依托省内外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，加快培养慈善相关专业人才。鼓励慈善组织设立社工岗位，吸纳专业社工人才就业。开展慈善从业人员培训，提高专业素养和技能水平。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，合理确定慈善工作人员待遇，完善专职工作人员福利、薪酬等制度。

**（十五）加强宣传引导。**加强《慈善法》、“中华慈善日”慈善嘉年华等主题宣传工作，开展以“慈善一日捐”为代表的全民性、常态化慈善活动，深化慈善文化进机关、进学校、进社区、进企业、进农村、进社会组织“六进”活动，推动慈善文化融入日常生活。鼓励慈善组织善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，不断深化与本地主流媒体合作，创新慈善文化宣传。